

## 法官说法

# 对“车让人”交通处罚不服，男子告了交警队

## 法院：事实清楚，法规正确，驳回！

通讯员 清溪 李芳芳

为保证行人出行安全，机动车驾驶员在斑马线前需礼让行人，违者将被扣分罚款。但永嘉县男子蔡某对交警大队作出的这一处罚决定表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案件并作出判决。据悉，这是该院审理的首起涉“车让行人”交通处罚行政诉讼案。

2018年5月，蔡某驾驶轿车行驶在永嘉瓯北街道双塔路阳光大酒店对面马路上，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被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摄像头采集，录入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系统。2019年1月，蔡某对交警大队作出的“罚款100元，记3分”处罚不服。蔡某称监控中自己已在减速并缓慢通过人行横道等其他因素，并不足以对该行人

造成危险。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处罚决定并退还已缴纳的100元罚款。而交警大队通过对监控录像的比对，反驳蔡某所诉并无事实根据。

经审理，永嘉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原告蔡某在驾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没有停车让行，已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被告据此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并无不当”。原告称自己当时已减速慢行，应不予处罚的主张，依据与理由不足。据此，该院判决驳回原告蔡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中明确指出，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应予以处罚。礼让行人是文明安全驾驶的基本要求，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车辆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人行横道通行或者停留时，应当主动停车让行，除非行人明确示意机动车先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 法治漫画

## 安全第一

近期，AI“换脸”技术受到社会关注。长沙市反电诈中心近日发布紧急预警，提醒市民使用AI“换脸”及类似软件风险极高，不仅可能造成个人隐私数据泄露，甚至可能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新华社 郭德鑫 作

## 生活与法

# 妻子起诉离婚，要分家产800万元

## 丈夫举证后，女方反被判倒付47万元

通讯员 周丽莎

女子起诉离婚，要求瓜分千万家产，不料男方抛出证据，最后法院判该女子给付男方47.6万元。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结果让原告始料不及，“剧情”竟出现了反转。

宋某与董某于1989年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在深圳共同经商，育有两个子女，买房又买车，日子过得有声有色。但2014年，双方感情出现裂痕，2016年年底，二人开始分居。

2018年11月，妻子宋某起诉离婚，要求法院判决儿子董小某由自己抚养，董某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直至儿子成年，并依法分割董某经手卖出的三套位于深圳的房屋售房款、征收安置补偿款、2018年购买的宁波房屋份额等共计近1600万元财产。

庭审中，董某表示同意儿子由宋某抚养，但深圳的三套房屋是二人共同出

售，售房款也是二人共同使用。拆迁的厂房系自己在婚前继承，安置款属于婚前个人财产。随即，董某抛出新的证据，显示宋某于2014年、2018年曾自行出售平阳房屋两套，而董某并未拿到售房款，遂要求予以分割。

法院经审理认为，2017年下半年前，双方银行转账往来频繁，不足以证明2017年前出售的四套房屋的转让款，现仍在经手出售一方管理中。因此，双方主张分割这四套房屋转让款，法院不予支持。宋某经手出售平阳B房屋时间为2018年，距双方基本无资金往来起已半年多，且宋某对该房屋转让款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故法院确定宋某应给付董某该房屋转让款的50%即62万元。

补偿安置金额约为118万元，汇入董某银行账户后，董某转汇入女儿账



户。宋某亦认可这作为双方对女儿的赠与无需分割。

综上，法院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婚生儿子董小某随宋某生活，董某给付宋某子女抚养费14.4万元。宁波房屋的权利归董小某享有，宋某给付董某夫妻共同财产折价款62万元。上述折抵后，宋某应给付董某47.6万元。

## 以此为戒

# 缓刑期间无证驾驶肇事逃逸换来实刑

郑珊珊

25岁的方某是宁海县人，去年4月，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宁波鄞州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但方某并未因此吸取教训，就在离缓刑期结束仅一个月时，方某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一辆小轿车外出，在途经一交叉路口时，因闯入非机动车道行驶，被民警发现，要求其停车接受检查。自知没有驾驶证的方某不顾交通信号灯的指示，立即左转准备逃离。此时正值下班高峰期，路上车流量较大。方某在逃离过程中，先后撞倒了两辆电动车，一辆自行车，造成3名骑车人受伤和车辆损坏。方某当时非但没有停车，还加速逃离现场，最后弃车逃跑。

次日，迫于压力的方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赔偿3名受害人共计1万元。

宁海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方某无视交通法规和公共安全，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为逃避现场执勤交警的检查，驾驶机动车冲撞电动车及自行车，虽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此外，方某系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鉴于方某具有自首情节并赔偿被害人损失，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方某犯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同时，撤销其原犯寻衅滋事罪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

方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并为自己的行为深表后悔。

## 法官说法：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其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主观表现为故意，且该罪属于行为犯，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只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能构成该罪。

# 电动车与货车相撞 认责结果出人意料

郑林怡 张成政

近日，在温岭市泽国镇泥桥村某路段，一辆电动车与一辆轻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两车受损，电动车驾驶人轻微受伤。接警后，泽国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置。

据了解，事故发生时，非机动车道内停着一辆小客车，常某开着电动车从小客车车旁绕行机动车道行驶。结果，在路口与一辆右转的小货车发生了碰撞。

“我开得快，电动车开得也不算快，当时没看见，就撞了。”货车驾驶员杨某表示，自己右转时，突然窜出来一辆电动车，让他措手不及。

监控显示，事发时，那辆违停的小客车虽然未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但因小客车在路口处违停，正好占用了非机动车道，致使电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是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之一，应当承担事故的部分责任。

最终，交警认定，小客车驾驶人曾某因违法停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罚款200元；小货车因未避让前方遇障得正常绕行的非机动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电动车驾驶人常某无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应按规定停放在停车位，如需临时停放，也不能影响其它车辆和行人通行，如妨碍交通诱发事故，阻塞消防以及其它应急通道，造成严重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